

電郵及傳真 (2425 4299)

致：葵青區議會大會

由：張鈞翹議員

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廿二日

動議：葵青區議會要求政府當局盡快就九華徑違法燒烤場申請禁制令

內容：

九華徑兩個違法燒烤場問題積存多年，本會亦曾多番討論如何打擊有關燒烤場繼續違法經營。在本屆區議會推動下，政府當局亦首次採取更嚴厲的行動，包括以沒收雪櫃、食物等措施，希望令燒烤場面對更大打擊。

有關行動雖然大規模，亦已進行兩次，惟成效似乎不彰，兩個燒烤場在政府行動後迅即繼續營業，燒烤場造成的巨量滋擾仍然存在，對居民造成極大困擾。

有鑑於政府執法行動有其規限，亦需動用大量人力物力，難以每日前往採取行動打擊其違法行為，另一方面顧及作出圍封令需要等待有關祖堂處理司理一事，現本會促請當局聯同律政司，以律政司司長作為公眾利益守護者的身份向法庭申請禁制令，禁止有關土地的佔用人繼續在上址無牌經營燒烤場及／或食物業。由於違反法庭禁制令引致藐視法庭的刑罰遠超現時以無牌經營食物業等控罪檢控相關負責人，以禁制令方式處理事件理應更具阻嚇力，亦節省政府大量人力物力資源，確保公眾利益得以維護。

動議人：張鈞翹議員 王天仁議員

和議人：韓俊賢議員